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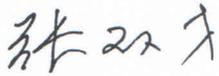
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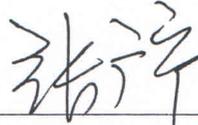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增补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张广宁

2020年8月14日